附件2

参展成果登记表

报送单位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品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项目单位 |  | 电 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手 机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传 真 |  | E-mail |  |
| 参展形式 | 实物( ) | 模型( ) | 展板( ) | 多媒体播放( ) | 循环水/压缩气是( )否( ) |
| 数量 |  |  |  |  |  |
| 用电要求 | 是( )否( )  | 动力电功率 | ( )W | 24小时供电  | 是( )否( )  |
| 展品重量 | ( )kg | 展品尺寸 | 长×宽×高(cm)： |
| 展板内容 | (每块展板限150字以内)： |
| 图片注释(每张20字以内) | 1．2．3． |
| 展品说明牌 | 1.2.3. |
| 其它特殊要求 |  |
| 说明：①展板由筹展工作小组统一制作，展板文字按每个展板（90cm×120cm）由单位提供内容，后期总体合成异形展板，每块展板所用照片不宜超过3张，文字不超过150字，所提供的电子版照片应为JPG格式，每张照片的存图不应小于2兆或提供不小于14寸的原版照片。 ②对一项多内容成果或案例，可根据内容情况分页填写（此表可复制）。 ③展览现场没有水口，建议有需求的单位安排使用循环水。 ④展览现场没有压缩空气，建议有需求的单位自行解决。⑤多媒体播放类视频应提供mp4格式数据U盘或光盘，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 |